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82% 股權

董事會謹此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60.0百萬港元代價(可予調整)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該公告，本集團在當中披露更改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a) 賣方；及
(b)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銷售股份

代價：60.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買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10.0百萬港元(「**初始按金**」)，即初始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已由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
- (b) 25.0百萬港元(「**額外按金**」)，即額外按金及支付代價的部分款項，須由買方於完成後支付予賣方；及
- (c) 25.0百萬港元(「**遞延代價**」)，即代價的餘額，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不計息支付予賣方。

代價金額已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加工廠房的產能及生產線的狀況；(ii)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盡快開始在印度尼西亞生產半精製卡拉膠的策略性裨益；(iii)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61.4百萬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並參考成本法下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以及市場法下指引上市公司法對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進行估值；及(iv)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務的策略影響。

收購事項的條件：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為銷售股份的唯一及實益擁有人，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有能力及權力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
- (b) 賣方並無違反其根據買賣協議提供的基本保證；
- (c) 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放棄所有董事貸款及該等股東貸款；
- (d) 於簽訂買賣協議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買方已收到賣方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董事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採納工作指引及由買方提供的新管理架構，以及更改其所有現有銀行賬戶的銀行授權；
- (e) 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轉讓已完成；及

(f) 買方已完全履行其於完成時支付額外按金的義務。

除上述條件(f)外，買方可按其決定的條款豁免任何條件。

倘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下午一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條件(上述條件(f)除外)，除非賣方及買方另有書面同意，否則賣方及買方須將完成日期推遲至最後期限。

倘買方於最後期限或之前下午一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條件(上述條件(f)除外)，買賣協議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除非(i)發生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及(ii)賣方於買賣協議釐定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不計利息退還初始按金及額外按金。

完成 : 待條件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豁免)後，預期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一時正進行。

倘因賣方或買方任何一方違約而未能完成買賣協議導致完成未能進行，非違約方可將完成延後至其後不超過十四(14)個營業日完成，或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須於買賣協議釐定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不計利息全額退還初始按金及額外按金。

印花稅 : 買賣銷售股份應付的所有印花稅、登記費及徵費
(如有)須由賣方及買方等額承擔。

有關目標集團及印度尼西亞物業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聯繫人CAI Ming Can先生分別擁有99.83%及0.17%。於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轉讓完成後，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將由目標公司擁有99.83%及由買方擁有0.17%。

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是一家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半精製卡拉膠的加工。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為印度尼西亞物業的唯一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包括四幅總樓面面積為32,984平方米的土地，位於印度尼西亞東爪哇省JI. Raya Surabaya Situbondo Km. 183 RT. 001/RW. 001, Dusun Pesisir Timur, Klatakan Sub-district, Kendit District, Situbondo。該印度尼西亞物業目前用作加工廠房，年設計生產能力為4,300噸半精製卡拉膠。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綜合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節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0.0	29.0	3.5
除稅後虧損	20.0	29.0	3.5

根據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的節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3,381.2	5,404.3
除稅後虧損	3,383.0	5,407.6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為 29.3 百萬港元。

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營運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賣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於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18.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其聯繫人 CAI Ming Can 先生、目標公司及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本公司透過四個分部經營其業務：生產及銷售 (i) 卡拉膠、(ii) 瓊脂、(iii) 複配產品及 (iv) 魔芋。本集團的親水膠體產品可在食品生產及加工中起到凝膠化及增稠作用，以延長食品保質期及增強質量屬性，且於果凍及甜品、肉製品、乳製品及飲料等不同的食品應用及行業。

買方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的原因及裨益及收購事項的資金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集團在印度尼西亞收購的土地以興建半精製卡拉膠生產廠房將被收回作公共用途。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於印度尼西亞進行海藻採購及加工仍甚具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已持續努力物色印度尼西亞現有並可具有類似半精製卡拉膠產能的海藻加工設施。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開始商業規模生產，並擁有一座年設計產能為4,300噸半精製卡拉膠的加工廠房，該加工廠房的產能高於本集團原擬在印度尼西亞收購的土地上興建的生產廠房。董事會認為，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而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良好的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金額)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a)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21.1百萬港元及(b)38.9百萬港元從本集團內部或外部財務資源撥付。倘本集團需要就收購事項進行外部債務融資，由於所涉及的金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相對較小，因此董事認為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的進一步更新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所用的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調整」	指	倘資產淨值(參考完成賬目)低於資產淨值(參考經審核賬目)合共超過100,000港元，則按等值基準下調代價；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的廣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審核賬目」	指	(i)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ii)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統稱；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日期，即(i)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或(ii)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為60.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貸款」	指	根據賣方與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賣方向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提供金額為19,601,899,300印尼盾的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彼等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亞的法定貨幣印尼盾；
「印度尼西亞物業」	指	該物業位於印度尼西亞東爪哇省Jl. Raya Surabaya Situbondo Km. 183 RT. 001/RW. 001, Dusun Pesisir Timur, Klatakan Sub-district, Kendit District, Situbondo，包括四幅總樓面面積為32,984平方米的土地，目前被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用作加工廠房；

「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	指	PT Hongxin Algae International，於印度尼西亞成立的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在本公告刊發日期，目標公司持有99.83%股權的附屬公司；
「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轉讓」	指	賣方的聯繫人CAI Ming Can先生向買方轉讓79股股份，相當於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0.17%；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可能進行完成前的其他日期)；
「資產淨值」	指	誠如經審核賬目及完成賬目(視情況而定)所示，於完成日期時目標集團的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綠新(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合共8,2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82.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等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欠付賣方的所有貸款及任何應計利息；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鴻泰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
「賣方」	指	CAI Ming Huang 先生，獨立第三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的唯一股東，並將於完成後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18.0% 權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金淙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金淙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東旭先生、陳垂燁先生及余小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松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